

附註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附註

註一、殘障福利法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文，多數為

規范性及宣示性條文，缺乏具體、強制落實措施及罰責規定。定額進

用殘障者之規定，係民國七十九年全文修正時新增，依該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

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百分之二。

註二、關於辦理殘障特考之問題，本院第八屆第一四四次會議曾決議：

「由

本院、考選、銓敘二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成專案先行瞭解，並邀

請內政部、教育部參加，由陳委員水逢主持。」陳委員水逢主持之

試院殘障人員特考專案研究小組分別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八十

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會議討論後，原則上建請院會舉辦殘障特考。並

由該小組分析辦與不辦之利弊併呈，提報院會做最後決定。至於應考

資格部分，請考選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研擬，

至於體格檢查標準及訓練辦法部分，請考選部深入分析研究；另外

考試等級及類科職系如何歸併之問題，則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及人事

行政局加以研究。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屆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
政院
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四年度、八十五年度需用
特
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表、銓敘部函陳行政院以外
中
央各機關需用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計畫表乙案，
併同
本院第八屆第一六三次會議陳委員水逢提本院殘障人員特考專案
研究
小組報告討論後，經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
院
於一讀增列殘障特考法源依據，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再由本院配
合辦
理殘障人員特考。」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待二讀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
正
草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適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
障
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
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
關有
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

註三、為促使公立機關依法率先進用殘障者，對於定額進用殘障者之任用
資
格與經費問題，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年九月訂頒「行政院所屬機關學
校
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其中規定各機關進用殘
障
人員，得視機關用人需要及殘障人員適合擔任之工作分別採以下
之方
式安置：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或教育人員聘任資格者，於
有適

當職缺時，優先予以任（派）用或聘用。

（二）未具前款資格條件者，得依所具學、經歷專長及體能狀況，
分

人 別以約聘、約僱：酌員或技工、工友進用；並得依進用殘障

員需要，增加約聘僱員額，惟應相對凍結編制實缺。

（三）至於各機關進用殘障人員未達規定人數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機 其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此外，各

關辦理情形，將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註四、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行政院屬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八十三年

已 進用殘障人員統計資料，依法應進用殘障人數為一五、一六〇人，

進 進用六、九六七人（百分之四十六）。各機關應進用殘障人數、已

用殘障人數，進用困難之主要原因如后附表二：

註五、根據內政部非正式統計資料，目前國內殘障人數約有三十五萬人，其

者 中具有博士學位者約一七〇人，碩士學位者的八〇〇人，大專畢業

約一五、〇〇〇人，高中職畢業者約三〇、〇〇〇人，國中以下學歷者約三二〇、〇〇〇人。

註六、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患有法定傳染病未治

務或 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

眼未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或兩眼矯正視力傻

無法 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逾九十分貝以上者，或其他嚴重疾患

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註七、本院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屆第二四六次會議，為避免應考人

試時 隨意以臨時事故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為由，申請延長考

定排 間，有失原規定協助殘障應考人之本旨，並有損考試公平性，決

規定 除因臨時事故而受傷或罹病之應考人適用有關協助殘障應考人之

卷、
致
，僅提供特別試場方便應試：即未來適用延長作答二十分鐘及試
試卡放大之規定者，將以領有殘障手冊且係視覺障礙、上肢殘障，
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為限。
